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11163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39號3樓

承辦人：沈家穎

電話：02-28803252#240

傳真：02-28830534

電子信箱：cr-17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士戶資字第10230091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自然人憑證申請書1份(30091900A00_attch1.doc、30091900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為推動電子化政府各項自然人憑證應用作業，本所提供自然人憑證集體申辦服務及優惠措施，惠請轉知所屬踴躍申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憑證目前可應用於各機關線上公文電子簽章作業，並已開放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、健保局網路承保系統、內政部地政司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、考試院證書服務線上申辦及繳費系統、交通部電子公路監理、財政部個人綜所稅結算申報、戶政網路申辦服務、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等超過1,542項個人化應用服務。
- 二、自然人憑證效期為5年，可繼續辦理展期3年，共計使用期限最長8年。為確保憑證使用之安全，8年到期後憑證將自動失效，如仍有使用憑證之需求，需重新申請自然人憑證。
- 三、即日起臺北市同一單位3人以上集體申辦自然人憑證，僅需備妥申請書、身分證影本及工本費275元，本所即派專人到府受理服務。同次申辦人數5人以上每人加贈精美禮品(



教育局 1020123



AEAA10232435700

送完為止)。歡迎來電洽詢辦理，本所將竭誠服務。

四、檢附自然人憑證申請書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東區營業分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西區營業分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南區營業分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北區營業分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陽明營業分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臺北營運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